BSZN

SZN-00016800300Y0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办事指南（简版）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7 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墨江县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的咨询、申请、办理和备案。

二、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2.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身的相关评估报告；

3.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必要性说明，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后所采取的文物保护措施。

三、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形式：窗口、网络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B区6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低频（潮汐）事项专窗。

地址：墨江县凤凰新城B区6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交通方式：可乘坐1路公交车到达。

办理网址：https://zwfw.yn.gov.cn/（云南政务服务网）。

四、申请材料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

用途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材料来源或出具单	份数	其他要求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信息、事由等，转让或抵押不可移动文物的需说明转让或抵押双方的基本情况，改变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的需说明改变后用途）	原件	申请人	纸质2份	加盖公章或提交人捺手印
2	申请人的证明文件、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		
3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需提交转让或抵押合同及转让抵押双方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改变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的需提交改变用途的策划、设计方案等。	原件	申请人		

五、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7:30。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申请事项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通知符合在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根据条件规定审定提交人的基本信息，在经营地址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市文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奖励结果。

八、咨询及监督投诉

（一）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 B 区 6 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低频（潮汐）事项专窗。

2．电话咨询：0879-4238772 。

（二）监督投诉

1.现场投诉：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 B 区 6 栋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处理窗口。

2.电话投诉:0879-4237313。

3.投诉网址：http://ynzwfw.yn.gov.cn/云南政务服务网。

4.邮件投诉：ynpemjwtj@163.com。

5.信件投诉：收件人：刘桂英。

收件地址：墨江县联珠镇回归大道广电大楼，邮政编码：654800。

九、相关文书、表单

下载地址：http://ynzwfw.yn.gov.cn/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

十、办事指南全文

详见：http://ynzwfw.y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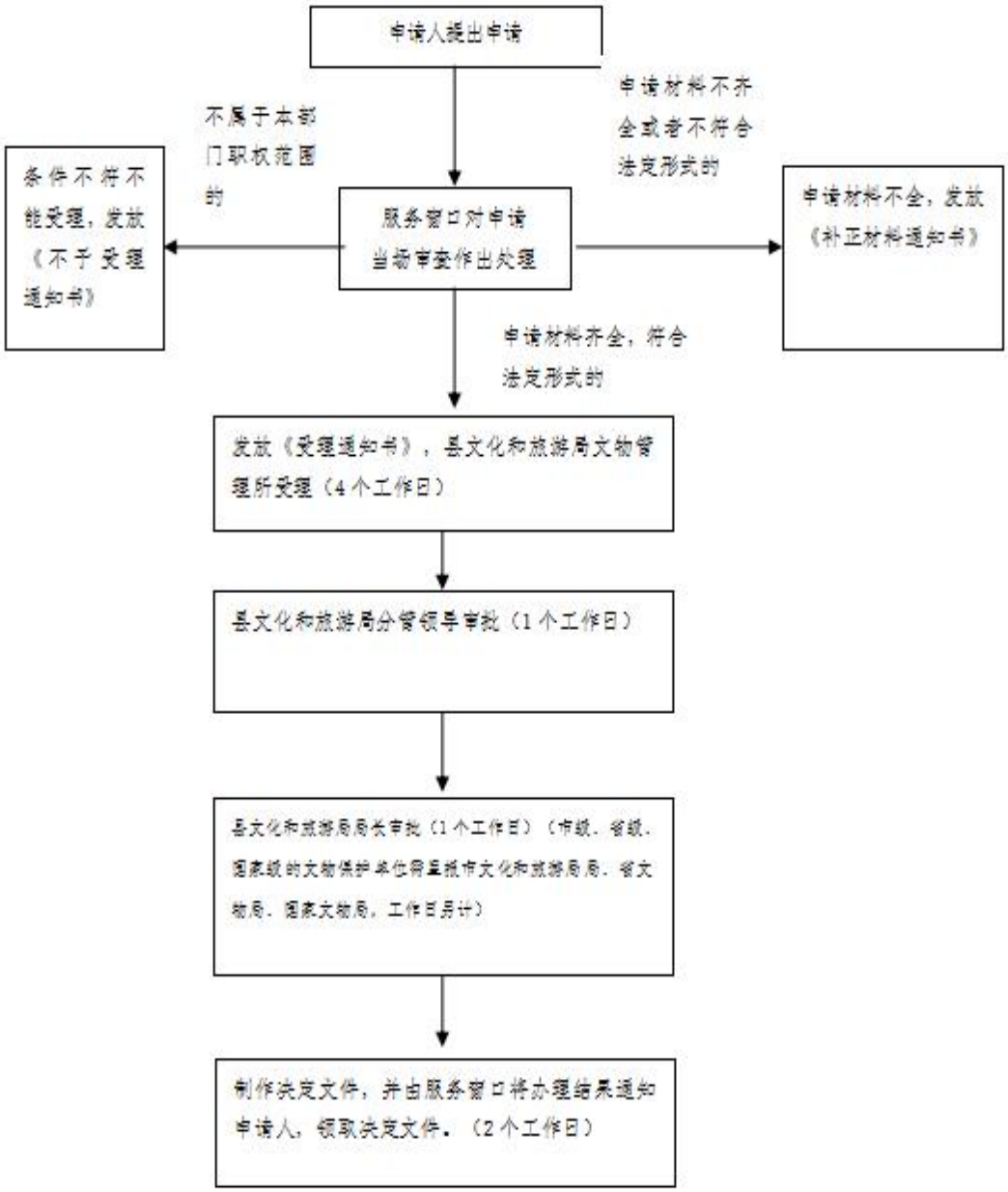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备案办事指南流程示意图